**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**

**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公開甄選簡章**

1. **人員區分：**臨時人員。
2. **職　　稱：**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-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（1名）。
3. **職　　系：**無
4. **名　　額：**正取1名，候補3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。
5. **性　　別：**不拘
6. **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止。
7. **到職日期：**另行通知。
8. **契約期間：**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。

**拾、資格條件、待遇與工作項目：**

* 1. 資格條件：
     1. 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     2.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     3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     4. 具良好邏輯思考、法條理解及撰寫能力。
     5. 須能配合業務調整。
  2. 工作項目：

協助本監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* + 1.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)
    2.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
    3.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    4.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   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 1. 待遇：
     1.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3,046元(265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     2.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4,916元(280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     3.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以每日2小時為上限，每月10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     4. 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**拾壹、應徵文件**

* 1. 必備文件：
     1. 報名表，請至本監網站下載（<http://www.hlp.moj.gov.tw>）。
     2. 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
    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        1. 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學院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        2.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     4. 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影本（僅供查驗身分用）：
        1. 我國人民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    2. 非本國籍人士，請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的正反面影本。
     5. 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。
  2. 補充文件：得依各職缺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。
  3. 以上資料逾期或不全及不符報名規定者不通知補件，視為不符資格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寄送。
  4. 送件方式：
     1.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相關表件以掛號郵件108年3月29日前寄達本監（地址：97362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6段700號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教化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。
     2.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【應徵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】。

**拾貳、面試**

1. 文件齊備且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本監將名單公告於本監網站（<http://www.hlp.moj.gov.tw>），不另行通知及函覆，故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2. 前項經公告資格符合者，請於108年4月10日10時至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參加面試。
3. 參加面試者請準備5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**拾參、錄取**

1. 錄取人員，由本監通知前來簽約、報到。
2. 本監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職缺擇優正取1名，候補3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3. 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4. 排除人選：
5.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11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6.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.11.13.局力字第09800302731號函，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7.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**拾肆、聯絡方式**

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監教化科：  
(03)8521141分機334黃教誨師或分機331曾科長